

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		
评价目的	<p>开展本次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政府财政资金的决策、管理水平、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发挥的成效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有针对性、可落地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不断改进财政决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改革、财政改革，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实施效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10.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10.78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
	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0.00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0.00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方面。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p>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p> <p>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2022年度省直部门和市（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1号）；</p> <p>1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通知》（甘财绩〔2023〕5号）。</p>
<p>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p>	<p>本次绩效评价以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镇政府单位资金为导向，通过查阅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相关资料，结合单位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财政运行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大维度。</p>
<p>评价办法</p>	<p>信息与数据收集方式：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p> <p>指标体系设计及评分方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层次分析法。</p>
<p>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p>	<p>定性分析方法、定量分析方法。</p>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采集、报告撰写。 (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5日)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92.1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财政运 行管理	财政收 支管理	财政运 行成效	财政可 持续性	合计
	得分率	73.64%	82.76%	100.00%	100.00%	92.10%

四、存在问题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般。根据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23年度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故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支出整体情况。

(二) 资产管理不到位。为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制定《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进行明细核算，未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确保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

物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但未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编号标记，且未形成明确的资产清查、核对工作记录。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不到位。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财库〔2021〕3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甘财预〔2015〕100号）、《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2015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发现，六坝镇人民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未充分考虑政策性、管理性增减因素，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到编制部门预算年度人员情况和薪资标准进行测算，导致预算年度在职人员相应的成本增加，控制率偏高；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预算年度在职人员成本的增加以及日常工作的需要，公用经费成本也相应增加，控制率偏高，同时导致预算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偏高。

五、有关对策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绩效目标是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一是建议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的普及和推广，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单位人员需求，可适时组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使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明确指标设置要求，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二是建议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以便于在年度终了时，通过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对比的方式全面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完成情况。

（二）加强资产清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一是建议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财办〔2006〕51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充分重视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查工作的力度，要通过信息汇总、专项自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本部门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提高资产清查工作质量，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二是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日常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同时，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具体型号、供应商、取得方式、领用时间、使用部门、管理人、是否信息化管理等），将单位资产全面应用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纳入信息化管理工作。资产采购验收后，按照资产实际取得验收时间，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三）加大学习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力度。建议民乐县六坝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民乐县六坝镇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根据收入规模安排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计划有序实施，避免资金短缺和浪费；预算要覆盖部门所有收支，要根据部门财政内外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各项收支计划，各项收支计划要符合客观实际，要有真实可靠的预算依据，不得隐瞒和序列收支内容；各项支出的安排要坚持科学、合理、必须的原则，重点保障部门当期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编制预算应以上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基础编制收入预算，同时充分考虑政策性、

管理性增减因素和收入变化趋势，人员经费支出根据预算年度人员情况和薪资标准进行测算，公用经费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社会物价水平和财力可能会进行测算。预算执行应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在批复的预算额度和范围内落实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建议财务人员加大学习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分析的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